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注函〔2020〕第 93 号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3 号），根据函件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职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13 条要求，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13 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黄志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卢召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了解，黄志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职务、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二人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志良先生及卢召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陈爱珍 王立勇 罗炜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